

河南法学文库 杨文杰 主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读

SHEHUIZHUYIFAZHILINIANJIEDU

魏胜强 张玫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法学文库 杨文杰 主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读

SHEHUIZHUYIFAZHILINIANJIEDU

魏胜强 张玫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读/魏胜强、张玫瑰著.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215 - 06441 - 6

I. 社… II. ①魏…②张… III. 社会主义法制 - 法制教育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1564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2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河南法学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李新民

编委会委员 郭俊峰 李承先 李中和 王田海

刘国庆 程自由 杨文杰

主 编 杨文杰

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 一项重大举措(代序)

李新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与我国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法律文化和价值观念相适应、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法治实践的根本指针。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决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2005年12月,胡锦涛总书记指示,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中央政法委组织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组织有关同志三次研究起

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大纲。2006年春节前,在中央政法委报送大纲时,胡锦涛总书记又深刻指出:“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并嘱咐中央政策研究室对教育读本大纲进行深入研究。根据中央指示,2006年4月初,中央政法委率先在全国政法系统部署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并专门举办了研讨班,罗干同志、周永康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亲自进行动员部署。这是近些年来政法系统教育覆盖广、触及实质深、社会影响大的一次教育活动。一年多来,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政法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率先在政法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针对性。这主要是由政法机关的地位、性质和面临的形势、任务决定的,是政法机关更好地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完成新使命的实际需要。

总的来看,我国的政法队伍是好的,是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不懈地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素质,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力地保证了政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广大政法干警面对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这说明政法队伍是一支非常富有牺牲精神的队伍。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政法队伍、政法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地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执法上的偏差。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甚至执法犯法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二是思想上的偏差。有的盲目崇尚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崇拜“三权分立”、“多党制”、“两院民主制”,不从我国国情出发,主张全盘照搬照用。三是政治上的偏差。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企图打着依法治国的幌子否定党对法治工作尤其是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制度。

以上情况表明,政法机关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和实践中存在的种种

问题,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必须紧紧抓住“思想观念”这个“总开关”和“总源头”,从思想教育入手,开展系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用科学的、先进的、正确的法治理念和价值取向统一政法干警的执法思想和行动,激浊扬清,正本清源,使正确的思想得到坚持,错误的思想得到纠正,模糊的思想得到澄清,陈旧的思想得到更新,从根本上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侵袭,解决好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等重大问题,以理论上的清醒带动行动上的自觉,以认识上的提高促进工作上的发展,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的政法队伍。正是鉴于这种情况,中央提出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如果没有正确的理念作指导,政法机关就很难去认识和处理当前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就无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保障法治建设正确方向的战略性措施,不仅对解决现实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更对促进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这种意义,越往后越会更加突出地显现出来。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仅是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更是我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各个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整个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和精髓。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这就要求所有社会成员都应把思想统一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上来,按照这个理念依法办事。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内涵和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博大精深、十分丰富。它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一)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法律管理国家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意志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和实现以宪法、法律为治理国家的最具权威价值的取向,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内涵: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任何组织 and 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二是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人人都要自觉地把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坚决反对从本部门、本地区利益出发破坏国家法制统一的行为;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三是严格依法办事。坚持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践行依法治国的理念,必须提高法律素养,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必须坚持严格执法,一切执法行为都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所有执法结果都要符合立法目的;必须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必须自觉接受监督。

(二)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在执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执法为民,就是按照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执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系中,执法为民理念是作为宗旨观和目的观来确定其地位和作用的。它的根本意义,就是它科学而明确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本质和目的是一切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核心就是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执法为民的理念,揭示了

社会主义法治与资本主义法治的本质区别,其内涵主要包括“三个坚持”: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决不能用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不能只考虑自己的工作方便而漠视群众的方便和利益;坚持一切依靠人民,真正相信群众,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专群结合”,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人权。全面落实执法为民的理念,必须做到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求真务实。立足实际,实事求是,实实在在地为人民谋利益,对人民群众最具体、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要求,给予最及时、最方便、最大限度的实现和满足。二是勤政守法。严格执行法律,正确行使权力,当前最紧迫的是坚决杜绝乱作为、有效防止不作为,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三是甘当公仆。自觉做人民的勤务员;正确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防止以加强管理之名损害群众利益,更不能以管理为手段谋取个人或部门利益。四是文明执法。做到服务热情、举止文明、态度公允,尊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案件当事人的人格尊严,注意执法者的自身形象。五是清正廉洁。艰苦奋斗、拒腐防变,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不徇私、不枉法,经受住各种考验,确保权为民所用。

(三)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指社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与西方国家公平正义不同的是,我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宗旨的公平正义。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必须坚持四条原则,即必须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确保一切执法行为都符合法律规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符合法律授权的目的,案件事实与处理结果轻重幅度相当,同样的情形同样处理。必须坚持平等对待的原则,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反对给予同等条件者不同的待遇,反对特权;不允许对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劣势地位的主体有歧视待遇,禁止歧视。必须坚持及时高效的原则,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拖延,节约执法成本,及时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

权益。必须坚持程序公正的原则,让人们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让裁判或决定的过程变为当事人感受民主、客观、公平的过程,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增强对裁判或决定的认可度。践行公平正义的理念,必须做到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坚持秉公执法。始终考虑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行为;排除个人利益对公平正义的影响,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以公允的态度、公正的立场处理相关事务。二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证据关、法律关,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上下工夫,在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上下工夫。三是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既重视实体公正,又重视程序公正,有效保障公正执法,坚决克服和纠正实践中的那种“走程序”、“补程序”的做法。四是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执法机关在法定时限内,尽量缩短办案时间;正确处理办案的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实现执法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充分尊重法律赋予相对人、当事人的时限,防止随意限制或缩减。五是坚持以公开促公正。认真落实有关规定,将执法过程公之于众,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防止权钱交易和“暗箱操作”,消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法不公的疑虑,促进和彰显执法公正。

(四)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就是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强化保障和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措施,全面履行职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树立和坚持服务大局的理念,必须做到三个方面:一是胸怀大局。加强对重大工作和问题的研究,善于围绕大局部署工作,把服务大局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二是立足本职。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执法者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每一项工作,执好法、办好案、服好务。三是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正确处理服务大局与立足本职

的关系,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实实在在地为大局服务;正确处理服务大局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关系,通过依法履行职责来服务大局;正确处理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始终把工作大局和整体利益放在地方、部门的工作和利益之上,坚持法制的统一,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 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是由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必须深刻认识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一方面,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另一方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和法律。树立和坚持党的领导的理念,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关系,自觉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人民利益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起来;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的关系,自觉把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严格执法统一起来;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自觉把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与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一起来。践行党的领导的理念,需要做到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增强党的观念。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二是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牢牢占领法学舆论阵地,武装广大干部群众头脑。三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重要部署、重大改革、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报告,自觉服从和接受党的领导、监督,做到令行禁止。四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加强政法部门党组(党委)、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执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

模范作用。五是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的职能作用。加强党委政法委特别是基层政法委的建设,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力量,提高素质,以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三、河南省政法系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成效显著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河南省自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在政法系统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河南的生动实践。

河南省坚持从思想教育入手,加强学习培训,努力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打牢思想基础。省委政法委首先从领导干部抓起,于2006年先后举办了两期全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训班,对300多名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进行了封闭式集中培训。2007年2月,又针对2006年市县换届后新任党委政法委书记较多的实际情况,举办了全省新任政法委书记培训班,对90名新任的市县政法委书记全部进行了封闭式培训。按照中央政法部门和省委政法委的安排,全省各级政法部门共举办培训班、研讨班1000多期,分期、分批、分层次对政法干警进行了全员培训,特别是重点加强了对政法领导干部、基层“科所庭队”负责人、重点执法岗位干警,以及2000年以来毕业分配到政法机关工作的大学生青年干警的培训。组织广大干警原原本本地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文件和领导讲话,人人通读教育读本、人人收听或收看专题辅导报告,掌握基本内容,领会精神实质,理清思想,分清是非。开展“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大讨论,引导干警自觉纠正错误观念和模糊认识,端正执法思想。省委政法委还选出全国模范法官李其宏、全国模范检察官白洁、全国“我最喜爱的十大人民警察”王百姓等7个先进典型,组成“全省政法系统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全省巡回报告,引导干警对照先进找差距,净化思想灵魂。利用干警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干警防微杜渐。邀请典型案例当事人诉说艰难的诉讼历程,引导干警换位思考,反思自己执法

中的问题。组织开展“大接访”、“大走访”活动,让干警直接倾听群众的呼声,亲身感受群众对公正执法的渴求,引导干警强化宗旨意识。采取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增强教育效果。采取统一闭卷、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干警进行考试、测试,检验干警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程度,实行以考促学。把教育活动向前延伸,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纳入我省政法机关所属大专院校教学计划,作为必修课长期开设,确保在校师生人人受到教育。认真开展以法院系统为重点的全省政法机关思想作风整顿,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全省排查出的17万多件历年积案已经执结99%,并建立了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长效机制,“执行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认真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按照“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的标准,解决了一大批案件,其中,中央政法委交办的进京非正常上访案件、省联席办交办的来省上访案件已经基本办结,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组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基层”集中宣讲活动,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向全社会延伸,进一步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使其了解、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基本内涵和本质要求,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转化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推动我省法治建设实践。为了准确评估全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情况,省委政法委分四批组织对包括厅级干部在内的全省党委政法委系统干部和政法机关全体干警,共14万多人进行了统一考试,并对各地各部门进行逐一考核验收。

经过一年多的集中教育,全省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执法理念进一步端正,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不公正等问题明显减少,一些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推动了政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四、继续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持久开展下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一项根本性、基础性、长期性的任务。对此,党的十七大报告专门提出了明确要求。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开展。

(一) 建立健全经常性学习教育机制

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纳入中心组学习规划和干警培训、主题教育、岗位练兵、专项整治等活动的必修内容。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每年定期对新任政法领导干部、新进政法机关的干警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专题培训。政法各部门在招录干警时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考试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以案析理”活动。建立“以案析理”制度,明确开展“以案析理”活动的内容、方法和考核要求,对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深入查摆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围绕容易发生问题的岗位和环节,健全监督制度。完善自由裁量权监督机制,堵塞漏洞。完善执法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干警执法档案,推行网上办案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集体议案。落实执法公开,促进执法公正。健全执法绩效综合评估和考核体系。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解决责任不清、主体不明、出现执法过错难以查纠的问题。加强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推进司法民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司法、监督司法。

(三) 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

定期集中督查,适时组织暗访抽查,推动工作落实。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纳入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和干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把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情况作为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考核使用和干警晋职、晋衔的重要依据之一。坚持由群众评议政法工作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成效,不断

完善群众参与监督和评议政法工作的机制。深入开展“争创”活动,努力形成学先进、争先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良好局面。

(四)建立健全社会教育机制

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向社会延伸,使所有公职人员、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都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健全巡回宣讲制度,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好地普及基层。加强理论研究,清理法学中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相符的观点,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领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取得的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制度。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整合资源,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政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把基层政法单位作为教育重点。县级以上党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点,帮助基层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以点带面。坚持从优待警,解决干警的后顾之忧,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六)全面促进政法工作

大力推进平安河南建设,深入排查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种问题。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善于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遏制、预防和减少犯罪。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公等问题。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围绕薄弱环节建章立制,从制度上、机制上防止各种背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问题出现。在解决好现有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同时,加强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问题。健全长效机制,强力推进法院执行工作,防止新的积案。完善执法为民措施,方便群众办事。

(作者系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河南省法学会会长)

目 录

绪 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来源·····	1
----------------------	---

第一章 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4
--------------------	----

第一节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4
---------------------------	----

一、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25
----------------------------	----

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33
---------------------------	----

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40
-----------------------------	----

第二节 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内涵·····	46
--------------------------	----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6
-----------------	----

二、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52
------------------	----

三、严格依法办事·····	61
---------------	----

第三节 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理念对政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66
-------------------------------	----

一、提高法律素养·····	67
---------------	----

二、坚持严格执法·····	71
---------------	----

三、模范遵守法律·····	76
---------------	----

四、自觉接受监督·····	80
---------------	----

第二章 执法为民

——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85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理论根源	85
一、思想根源——“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	86
二、法律根源——“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	95
第二节 政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99
一、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是政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 治方向的思想保证	100
二、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是政法工作不断获得人民群 众支持的坚实基础	104
第三节 全面理解和把握执法为民理念的深刻内涵	109
一、一切为了人民	110
二、一切依靠人民	116
三、尊重和保障人权	122
第四节 全面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对政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133
一、求真务实	133
二、甘当公仆	138
三、文明执法	141
四、清正廉洁	142

第三章 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148
第一节 法律的价值与公平正义的一般原理	148
一、法律的价值解析	149
二、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154
三、法律与公平正义的关系	161
第二节 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	166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	167